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出席「競爭之國際最佳措施以落實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目標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徐曼慈 專員

赴派國家：秘魯 利馬

出國期間：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4 月 25 日

一、 會議目的：

本研討會係美國向亞太經濟合作(APEC)提案，並獲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及 APEC 支援基金(APEC Support Funding)同意之「促進競爭之國際最佳措施以落實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目標」計畫執行工作之一。本計畫目的在於藉由增進國際間對於健全及有效競爭政策措施(競爭最佳措施)之共同認知，以促進 APEC 開發中經濟體之成長。為針對此計畫選定本年度聚焦討論之主題，美國先以問卷調查方式，詢問 EC 下「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CPLG)成員，並依各經濟體填復之問卷，選定以「國際競爭網絡調查程序處理原則」(ICN Guidance on Investigative Process)作為討論主題，並提供關於此主題之研討問題，請各經濟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就其現行措施與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進行檢視後，於本研討會報告檢視結果、現行調查程序與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異同之處，以及解釋為何具有差異或有特別注重某部分處理原則建議措施之原因，希望藉此能初步瞭解各經濟體現行之調查程序，以做為本年度在東、西太平洋地區(目前預定於墨西哥及越南)再各舉行 1 場研討會，進行更深入討論之基礎。最終於本計畫執行完竣後，建立 APEC 競爭法主管機關職員及決策者理解與最佳措施之能力。本研討會由本會綜合規劃處派乙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中報告本會現行調查程序及與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異同之處。

二、 過程：

- (一) 會議名稱：促進競爭之國際最佳措施以落實 APEC 結構改革新策略目標研討會
(Workshop on Promoting Competition International Best Practices to Implement 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Goals: Guidance on Investigative Process)。
- (二) 會議時間：105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共 2 天。
- (三) 會議地點：秘魯利馬。
- (四) 與會國家：日本、智利、加拿大、墨西哥、越南、秘魯、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美國及我國共 11 個 APEC 經濟體派員參與。
- (五) 進行方式：本研討會以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為主題，並由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律師 Paul O' Brien 以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 in Competition Enforcement)為題，簡介國際組織對程序公平議題之共識及 ICN 調查程序處理

原則之內容，接下來則依序請日本、智利、墨西哥、越南、美國、秘魯、加拿大、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及我國報告各競爭法主管機關現行之調查程序，並就各經濟體簡報內容個別進行討論，最後本計畫提案者美國建議與會者可共同請 CPLG 發表聲明，認可公平與透明調查程序對於有效執行競爭法之重要性，並提供其草擬之聲明內容讓與會者評論及提供修改意見。

三、 會議情形（議程及會議資料如後附）：

（一）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律師 Paul O' Brien 先生報告「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Procedural Fairness in Competition Enforcement）。

1、程序公平除了是必要的法律規定外，也是可靠且運作良好之政府不可或缺的要件。程序公平可增加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可信性，讓競爭法主管機關得到更充分的資訊以做出更完備的行政決定，並增進與案關當事人的合作關係。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之調查程序處理原則及結合申報與審查建議措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之結合審查建議及程序正義圓桌會議關鍵報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第 16.2 條競爭法執法之程序公平及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之競爭政策區域性處理原則皆提及程序公平（如：競爭法執法調查過程中之透明度、參與度及對機密資訊之保護等）之重要性。

2、本次研討會主題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共分為 5 部分，分別為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Competition Agency Investigative Tools）、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Transparency about Agency Policies and Standards）、執法過程之透明度（Transparency During an Investigation）、調查期間之投入（Engagement During an Investigation）及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Confidentiality Protections and Legal Privileges）。各部分內容如下：

（1）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主要規範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足夠且適切的能力獲取相關的資訊，競爭法主管機關並應具備內部檢視機制，確保其要求案件相關人提供之資料是經過審慎考量且有助於案件調查，案件關係人並得依法對競爭法主管機關違法運用調查工具提出質疑。

- (2) 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執法法規、程序及政策，包含：處理原則、作成處分之理由、相關演講及出版品皆應透明公開。清楚且透明之執法標準將有助於增進執法的一致性，事業亦可避免其行為觸犯競爭法。
 - (3) 執法過程之透明度：應有相關的法律機制通知案件關係人已啟動調查程序，並告知相關事證及競爭法主管機關所持之損害競爭理論，倘調查過程中有重要進展時亦應提供案件關係人最新情形。在競爭法主管機關作成最後處分前，亦應讓案件關係人有充分陳述及提供相關事證之機會。透明的調查程序將有助於案件關係人瞭解其涉法行為及事證，使案件關係人能回應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疑慮，增進其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讓調查方向更為明確。
 - (4) 調查期間之投入：競爭法主管機關應讓案件當事人、關係人或第三方有機會與其討論競爭疑慮及調查理論，讓案件關係人有機會瞭解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調查案件所持態度，並藉由口頭、書面陳述或事證之提供予以回應。當事人、關係人或第三方之參與及投入，可讓調查方向更為明確，提升事證的品質，讓競爭法主關機關預先知道當事人可能主張之抗辯為何，並有助於以和解並搭配矯正措施之方式中止調查。
 - (5) 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機密資訊之處理與保護應有明確且公開的政策及標準，並於資訊揭露前讓資訊提供者有機會對於該資訊是否可揭露表示意見，亦可以改寫修訂之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公開資訊揭露，或於揭露時採取某些適當的限制方式，如：訂定相關保護規定或於特定空間提供資料閱覽等。另應尊重法律特權並有相關政策處理主張法律特權之資訊。藉由維護資訊之機密性可增進競爭法執法有效性，讓案件關係人更有意願提供事證，並避免因機密資訊之揭露有損害競爭之可能。
- 3、其他落實程序公平之措施亦包含：案件關係人被允許透過律師、其員工及外部專家陳述意見；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能在保護機密資訊之前提下，對外公布其處分決定並對其決定提供其事實發現及合理解釋；競爭法主管機關對調查時效之掌握度；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調查程序之內部檢視機制；是否有獨

立且中立之司法機關對於調查本質及程序予以檢視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案件關係人及市場皆可因程序公平受惠，透明度亦可使案件處理更有成效及效率，案件關係人及第三人之參與亦能幫助競爭法主管機關做出更正確的決定，也能增加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可信性。

(二)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房國際課企劃官五十嵐俊子 (Toshiko Igarashi) 女士報告「日本之調查程序」(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Japan)。

- 1、日本調查程序概述：日本競爭法執法主要分為刑法及行政法 2 部分，對於涉及刑事之案件，係採義務性調查機制，由日本公平會向檢調單位指證後，由檢察官進行調查，並讓地方刑事法庭作成處分，倘被處分人不服處分，則可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行政法之執法程序，則主要由日本公平會啟動及進行調查，調查工具包括：派員至事業經營或營業場所調查、約談案關當事人、要求或命令當事人提供必要的報告等。日本公平會於作成最後處分前，亦會先以書面通知方式將處分的草案內容提供給當事人，給予當事人檢視、陳述意見與提供事證之機會，並透過召開公聽會，讓日本公平會於充分審酌案關情形後，據以作出處分，命事業停止違法行為及對事業處以罰款，被處分人倘不服處分可再向東京地方法院提請上訴。另卡特爾之受害人亦可依據反壟斷法或民法向地方民事法庭提起民事賠償之訴訟。
- 2、近期調查程序之改善：2005 年修法之主要內容為引進寬恕政策、賦予日本公平會刑事調查之權利及增加作成處分後之聽證程序；2009 年修法之主要內容為修正寬恕政策、刑事處罰增加於監獄服刑之期間上限，並評估修正調查及聽證程序；而在 2013 年之修法 (2015 年 4 月生效) 則廢止作成處分後之聽證程序，僅保留作成最後行政處分前之聽證程序。另於 2014 年內閣辦公室 (Cabinet Office) 設置之反壟斷法下行政調查程序諮詢小組 (Advisory Panel on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在 2014 年彙編之報告亦針對派員至事業經營或營業場所調查、法律特權、作成處分等議題進行探討。日本公平會並起草制定有關涉違反反托拉斯法案件之行政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原則，並於 2015 年 12 月 25 日對外公布。
- 3、ICN 處理原則與日本公平會之調查程序：

- (1) 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日本公平會於調查涉法案件時得以派員至事業經營或營業場所，並扣留調查必要之文件或事證、記錄當事人證詞及命當事人提供必要之報告等方式進行調查，倘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則可依據反壟斷法第 94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之拘役或 300 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日本公平會並對調查單位進行調查之程序訂有內部檢視機制，由規劃辦公室（Planning Office）依據過往日本公平會處理個案之經驗，負責檢視調查單位要求當事人提供之意見，所詢問的問題是否足以讓日本公平會得以掌握充分事證、瞭解事實，以及調查單位研擬之處分，是否皆源於事實並具有法律規範之基礎。倘受調查者對於行政機關之調查方式有異議，亦可自接獲日本公平會要求配合調查之書面文件日起一個星期內，向日本公平會提出異議；日本公平會如認為受調查者所持異議具充分理由，則應撤銷、廢止或修正其調查措施，倘日本公平會認為受調查者所持異議不具有充分理由，則應通知請願人拒絕其異議之理由。
- (2) 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除了反壟斷法之外，日本公平會亦發布許多有關調查程序之規定及處理原則，當日本公平會有訂定或修正法規或處理原則之規劃時，修正草案亦皆會經過公共評論程序（public comment procedure）。日本公平會於採取法律措施、發布警示或終止個案調查時，會發布相關新聞稿。2015 年 12 月 25 日日本公平會並將行政調查程序處理原則（Guidelines on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之制訂、宣導、參考資料及標準步驟等公布予事業及其他關係人知悉。
- (3) 執法過程之透明度：在派員至事業經營或營業場所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案名、涉違反競爭法法規之事實及適用之法條。日本公平會實務上進行事業經營或營業場所調查時會在調查一開始時，直接將該書面通知攜帶至現場，讓當事人知悉其涉違法競爭法之事實。
- (4) 調查期間之投入：調查期間日本公平會之職員會透過約談涉案事業或其員工，以及向當事人說明日本公平會要求提供資訊之內容與必要性，增進調查期間之投入，當事人或關係人及渠等之律師亦得向日本公平會要求藉由會議方式，陳述其看法、提供相關資訊或證物供日本公平會參酌。另透過

作成最後行政處分前之聽證程序，亦讓調查單位、當事人及關係人就違法事實及擬作成之處分內容，各自有充分說明陳述之機會。

- (5) 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有關機密保護部分，日本之國家公共服務法（National Public Service Act）第 100 條及反壟斷法第 39 條皆分別對於公務人員及日本公平會職員處理與其業務職責相關之機密資訊，訂有相關規定。法律特權部分，依據行政調查程序諮詢小組於 2014 年 12 月提出報告中對於法律特權之結論，其認為目前日本現階段因為實施法律特權的基礎與範疇仍未明確，且可能有影響日本公平會事實發現能力之疑慮，因此在更深入探討法律特權議題，並同時增進日本公平會之調查權力前，仍暫不適宜引進法律特權制度。

(三) 智利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Fiscalía Nacional Económica, FNE）國際經濟事務處競爭政策專家 Christina Bas 女士報告「智利之調查程序」（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Chile）。

- 1、智利競爭法執法體制簡介：國家經濟檢察辦公室為一獨立之競爭法執法機關，主要就反競爭行為進行偵測、立案調查、提出專案報告並進行競爭倡議。競爭法庭（Tribunal de Defensa de la Libre Competencia, TDLC）為專門處理競爭法司法案件及訴願案件之獨立司法組織。倘對 TDLC 作成之決定有異議者，則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2、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智利競爭法主管機關 FNE 於調查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資訊、約談當事人並進行搜查。倘有任何人阻礙 FNE 本於職責之調查，FNE 可向 TDLC 提出請求，並經 TDLC 允許後，由刑事法庭之法官發布逮捕狀，將其逮捕拘留最多 15 日。倘自然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對 FNE 要求其提供之紀錄及資訊，認為有損害其利益或第三方利益時，得提供書面或口頭報告予 FNE，並由 FNE 提送 TDLC，請 TDLC 全部或一部廢止提供資訊之要求。
- 3、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對外公開競爭法法規，並於網站上公布及更新法規架構之相關資訊，民眾亦有閱覽資訊之權利（機密資訊除外），另 FNE 亦會將其對於個案作成之處分結果公布於官方網站上。

- 4、執法過程之透明度：FNE 於立案調查後，應於 5 天內將其立案調查之決定通知案關當事人（除了某些經要求且獲 TDLC 准予得於調查程序中不對外公開之案件以外），通知內容包含：告知當事人 FNE 已立案調查、負責承辦該案件之人員為何、FNE 調查之法律依據、調查之經濟活動、市場或產業為何，非機密之調查案件，FNE 亦會將啟動調查之決定作為通知附件提供予當事人。另受調查者亦得要求 FNE 提供讓 FNE 足以立案調查之相關資訊、FNE 通知立案調查之官方信函、FNE 於調查期間之調查行動，以及同一申請人提供之資訊、紀錄及文件。
- 5、調查期間之投入：受調查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可指派律師代表渠等提供法律、經濟報告或其它資料予 FNE，或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 FNE 提出要求，與負責該案件調查之相關官員召開會議，當事人或關係人並得與在其顧問或相關專家陪同下共同與會。
- 6、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TDLC 之檢察官為了維護調查之成效，得因檢舉人須保密或其他依法調查之規定，於一開始調查或調查過程中宣布應在機密下進行調查，直到完成調查。TDLC 之檢察官亦得應利益相關人之要求或依法命令對申請寬恕政策之檢舉人身分及其舉證資料保密，另外一些配方、策略及商業機密或任何揭露後可能會重大影響利益相關人競爭發展或 FNE 調查成效之資訊亦須予以保密，惟依據公開資訊法，當事人及第三人仍得就非機密資訊部分請求複印相關資訊及文件。至法律特權部分，當事人亦有權利透過律師主張其法律權利。

(四) 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Vietnam Competition Authority, VCA)副處長 Trinh Anh Tuan 先生報告「越南之限制競爭調查程序」(Competition Restriction Investigation Process in Viet Nam)。

- 1、越南之競爭法及競爭法主管機關：越南之競爭法可分為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2 類，其中限制競爭主要係規範限制競爭合意、獨占力濫用及經濟集中(即結合與收購)，不公平競爭行為則主要規範實務上欺罔誤導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及多層次傳銷等。越南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可分為二，其一為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VCA)，另一為越南競爭委員會(Vietnam Competition Council,

VCC)，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VCA）隸屬於產業及貿易部下，主要負責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並就限制競爭部分提送相關報告予越南競爭委員會（VCC），另就不公平競爭個案作成處分。越南競爭委員會則為一政府獨立機關，負責限制競爭個案之處分。

- 2、越南之限制競爭調查程序：由檢舉人檢舉立案或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主動立案調查後，經過 30 天初步調查及 180 天（必要時可再延長 2 次審理日期，每次最多延長 60 天）正式調查後，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會將調查報告提送給越南競爭委員會，由越南競爭委員會作成最後處分。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工具及權力包含：要求案件當事人提供資訊及文件、進行突擊調查或搜查、約談案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對不願配合調查之個人或事業予以警示或處以罰款。
- 3、透明度與機密性：訂定程序上的處理原則或以公開文件解釋越南競爭法，於調查過程中，案件當事人亦會於越南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初步調查後，接獲調查通知，當事人亦可提供相關事證及文件、出席約談或公聽會陳述其意見，並授權律師參與競爭法訴訟。在調查過程中，競爭法主管機關不得揭露商業秘密、交易秘密及個人資料，個案倘涉及國家安全或商業秘密亦可舉行閉門之聽證會。
- 4、現行調查程序之缺點主要包含：(1)調查時間有限，最長僅 300 天；(2)在處理惡性卡特爾案件時，需要更多可據以界定相關市場及計算市占率之事證；(3)沒有足夠有力的權力讓不願配合調查之個人或事業配合調查；(4)缺乏真正有效之工具協助或支援調查。以上缺點，越南或可藉由增加對不配合調查之個人或事業處分之罰款金額、將限制競爭納入刑法規範範疇、延長調查期間至最少 3 年，以及引進寬恕政策等予以解決。

(五)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律師 Paul O' Brien 先生及美國司法部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反托拉斯署 Caldwell Harrop 先生報告「美國競爭法調查程序概要」(United States Competition Law Investigative Process Overview)。

- 1、調查工具及調查權力：美國調查工具包含請當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證詞、文件、具體實證及提問請當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回答，並經資訊提供

者同意針對其提供資訊進行內部審查，亦藉由公開敘述讓受調查者知悉調查工具與程序。受調查者如對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工具或程序有異議者，亦可向法院提出抗辯。

- 2、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會將足以影響法律規定之重要法院判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處理原則、政策說明、演說、關於執法及調查程序規定之簡介、指南、常見問答及最佳措施對外公布。
- 3、調查透明度：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會將調查目的與範圍通知當事人，亦會就其執法調查之理論依據、掌握之證據性質、調查程序上之現況及重要進展與當事人溝通。
- 4、調查期間之投入：調查期間，競爭法主管機關會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與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之機會，當事人可與負責調查之職員及決策者開會面談，並得提送如白皮書等資料及其建議採行之矯正措施予競爭法主管機關。
- 5、機密保護：調查一般皆不會對外公開，調查期間所取得之案關資訊亦視為機密，競爭法主管機關有將資訊揭露之政策及提出異議之權利等規範對外公布，如有違反機密保護之規定，則將依法接受處罰。

(六) 祕魯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執行秘書 Arturo Chumbe 先生報告「國際競爭網絡之調查程序處理原則」(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Guidance on Investigative Process)。

- 1、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INDECOPI 係由其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之技術秘書處(Technical Secretariat)負責案件調查之業務。依據祕魯抑制反競爭行為法(Repression of Anticompetition Conduct Law)規定，技術秘書處有權於案件調查時要求個人、公會、獨立產權個體、相關事業及股東等提出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付款收據、內外部通信紀錄等文件，亦可傳喚受調查者或其代表人、員工、顧問及第三人等對案情提出陳述，並運用適當的技術錄音錄影，完整記錄陳述內容。另技術秘書處亦可在事先通知或未事先通知情形下，至自然人或法人、公會及獨立產權個體之所在處所進行調查，檢查書籍、紀錄、文件、物品及製程，並訪問在所在處所遇見的人、拍照、錄影或複製相關檔

案、文件及電子紀錄。倘受調查者拒絕或妨礙調查，INDECOPI 可依法處以罰鍰。

- 2、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依據抑制反競爭行為法之規定，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的職責之一，係制定及發布處理原則，讓經濟個體知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其主管法規之正確解釋及執法標準為何。
- 3、調查透明度：INDECOPI 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擬進行調查之事項、事由、說明調查程序及受調查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等。
- 4、調查期間之投入：依據抑制反競爭行為法之規定，在調查終止前，受調查者（包含檢舉人或具法定正當利益之第三人）皆有資格知悉申請進度、閱覽及複印未經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認定為機密的相關文件。而當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進行搜索扣押時，案關當事人亦可向保護自由競爭委員會請求提供該委員會所獲得知所有資訊。
- 5、機密保護：INDECOPI 對於機密資訊之保護，除依據抑制反競爭行為法之規定，有權考量調查所獲資訊是否屬商業或產業秘密、會影響個人或家庭隱私、揭露資訊是否對資訊提供者有害等，以認定該資訊是否應歸類為機密資訊之外，亦定有相關處理原則。

(七)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消費者及競爭委員會 (Independent Consumer &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C) 委員兼執行長 Plaulus Ain 先生報告「國際競爭網絡之調查程序處理原則—巴布亞紐幾內亞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回響」(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s Guidance on Investigative Process - A Reflection by the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y of Papua New Guinea)。

- 1、ICCC 為巴布亞紐幾內亞之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並制定市場行為規則與結合審查等相關規範。ICCC 對於涉違反市場行為規則之立案調查案件主要為檢舉案件，另亦就結合申請案件進行結合審查。ICCC 現行之內部調查程序並與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有些許相似之處。
- 2、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ICCC 可向當事人自願性與義務性地要求提供案關資訊。ICCC 於立案調查之初可請求當事人自願性提供案關資訊，倘受調查事

業不願配合提供必要資訊，則 ICCC 得以法定通知 (statutory notice) 要求當事人義務性提供相關資訊 (實務做法包含：傳喚證人、要求提供文件，及至受調查事業營業所進行搜查)。在發布法定通知前，ICCC 亦有內部審核機制，檢視其要求當事人義務提供資訊是否適切。如當事人不願依照法定通知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將違反 ICCC 法 (ICCC Act)，並被起訴，法院受理該起訴案後，得就 ICCC 向當事人請求義務提供資訊事宜進行外部審查。

- 3、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ICCC 藉由發送競爭法規及結合審查法定程序之指南手冊，讓一般大眾及結合申請人瞭解相關規定。ICCC 於每季召開消費者保護及競爭法諮詢委員會議，ICCC 官員於會中會針對產業遵循競爭法事宜進行報告。ICCC 出席大型私部門或公部門之研討會時，亦會於現場發送處理原則及指南手冊。未來 ICCC 規劃透過官方網站之升級及定期資訊更新，讓一般大眾得更方便瞭解處理原則內容。
- 4、執法過程之透明度：ICCC 於受理檢舉啟動調查後，將通知案關當事人相關案由，並給予當事人針對檢舉人檢舉事由提出回應之機會。另於進行結合審查過程中，通常會在受理申請之初舉辦一場座談會，並以書面方式先行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於會後亦將發布公告、媒體聲明。
- 5、調查期間之投入：ICCC 於接獲檢舉或結合申請後，會與當事人會見，當事人亦可委請律師代表出席。而在結合審查過程中，當事人也可選擇在最後審查程序要求舉行會議，就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疑慮進一步提出說明。
- 6、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ICCC 於調查過程中，向當事人要求提供資訊時，當事人會先被告知應判定其提供予 ICCC 之資訊哪些屬機密資訊，並說明該等資訊為機密之原因，但 ICCC 仍有權力依據個案及公共利益之考量決定是否揭露資訊。當個案資訊係與秘密配方或製程、製造成本、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行銷相關者則應具機密性。

(八) 加拿大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Canada) Patricia Dechman 女士報告「加拿大之調查程序」(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Canada)。

- 1、加拿大競爭法規範加拿大多數的商業行為，包含受刑事法規範之卡特爾、圍標與刑事上的詐欺交易行為，以及屬民事規範之獨占力濫用、拒絕交易、維

持轉售價格、民事上的詐欺交易行為、競爭者間的協議與結合審查。但加拿大競爭局僅負責案件調查，而無判決之權力。涉及民事規定案件之處分及判決係由競爭局法律服務及競爭法院負責，涉及刑事規定案件之處分及判決係由加拿大檢調單位及法院負責。

- 2、調查工具：加拿大競爭局對於向當事人要求提供事證與進行調查係採自願要求制。調查過程中，加拿大競爭局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口頭或書面證詞及相關文件等，蒐集相關物證及電子紀錄，並在適用刑法相關規定下，進行竊聽。
- 3、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加拿大競爭局會對外公布其訂定之處理原則、相關之教育宣導資料，亦有公共溝通對話之機制。
- 4、執法過程之透明度及投入：調查過程中，加拿大競爭局會與當事人溝通，給予當事人或關係人充分陳述之機會，以促進相關資訊之交換及投入，另法院之審理程序，亦會在適切保護機密資訊前提下，秉持公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辯護其主張及立場之機會。
- 5、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加拿大競爭法定有關於保護機密性資訊之規定，如：調查不公開以及關於調查中取得事證之保護等，另亦有關於保護法律特權之規定。
- 6、程序公平為所有競爭法主管機關追求之目標，倘能透過持續檢視，在適當保護機密資訊、維護執法裁量權及增加執法透明度三者間取得平衡，將可增強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可信度。

(九) 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處長 Carlos Bernardo O. Abad Santos 先生表示菲律賓競爭法 (Philippine Competition Act, PCA) 甫於去 (2015)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並依據競爭法規定設立競爭法主管機關—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hilippine Competition Commission)，目前正參考其他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程序，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中。

(十) 墨西哥聯邦競爭委員會 (Comisión Federal de Competencia Económica, COFECE) 國際貿易辦公室 Gabriel González Aragón 先生報告「墨西哥之調查程序」 (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Mexico)。

- 1、墨西哥 2013 年之憲法改革將無線電及電信通訊事務自 COFECE 分割出，並另

成立電信通訊之主管機關。COFECE 則被賦予市場調查之新職權，負責給予其他政府機關或私部門建議，以消除可能之競爭障礙。另將 COFECE 對個案之調查與處分決定權分離，以確保作成處分之中立性。而在 2014 年的法規改革，則依法新成立案件調查主管機關，以維持調查之自主及獨立性，並強化搜索扣押權，讓主管機關於行使搜索扣押權時無需先行通知當事人，另加重卡特爾之刑罰，以及取消 COFECE 可自行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權力。

- 2、COFECE 之調查工具：包含與當事人或關係人進行義務性或自願性的約談、要求當事人或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運用智慧工具進行調查、審查相關事證、引進寬恕政策、行使搜索扣押或藉由國際合作取得案關資訊。
- 3、COFECE 之政策與執法標準透明度：公布機關工作規劃及評估方案，讓民眾瞭解 COFECE 2014 年至 2017 年之策略規劃，並發布每季每月之發展報告；COFECE 亦公布如：寬恕政策、獨占性壟斷之調查程序、非法結合等處理原則及標準，以讓社會大眾知悉 COFECE 的執法標準，另建置線上答覆及評論搜尋引擎，增加機關政策之透明度。
- 4、調查期間的投入：COFECE 遇到足以影響調查方向之關鍵爭點時，會舉辦會議請當事人在會中針對 COFECE 之疑慮回覆或提出說明。當事人或其律師及第三人亦被允許表達其觀點，提供具法律、經濟或事實性的事證給 COFECE。
- 5、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COFECE 對於機密資訊之保護定有明確的規定，當事人亦有向 COFECE 主張調查程序應符合程序正義之權利。即便法律特權並未規範於法律中，COFECE 仍尊重當事人及其委任之律師對法律特權之主張。

(十一) 俄羅斯競爭局 (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of the Russian, FAS) 國際經濟合作處國際合作課副課長 Julia Kupriyanchik 女士報告「競爭事務之調查程序」(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Competition Matters)。

- 1、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工具：FAS 辦理之案件源自於申請、檢舉及大眾媒體資訊，FAS 得請檢舉人提供違法相關事證，要求當事人針對涉及違法行為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亦可以預先安排或未預先安排之檢驗方式（如：約談、派員至當事人之營業所調查，以及探究有關陳述當事人之相關文件與物證等）取得調查必要資訊。依據法規規定 FAS 有權要求不願配合調查之當事人或事業

提供相關資訊，並處分不配合調查者。經分析獲得之相關事證後，FAS 將決定是否立案，針對有違反反壟斷法之虞的立案案件，FAS 會成立委員會檢視該案件，倘該個案有重大疑慮時，FAS 將進一步再請當事人或關係人提供相關資訊、約談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及為必要之調查，並依據所發現之案件事實，採認委員會對該個案所作成之處分。

- 2、執法過程之透明度：依據保護競爭法（On Protection of Competition）第 45 條規定，FAS 應於決定立案後 15 日內寄送決定書給所有案關當事人或關係人，並將決定書內容於 FAS 網站公布，決定書內容包含：涉案當事人之相關資訊、立案調查依據、涉違反反壟斷法之事實或證據、委員會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3、調查期間之投入：FAS 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反壟斷主管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或 FAS 區域辦公室之處長擔任委員會主席，FAS 職員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數不得少於 3 人。委員會議係對外公開舉行，案件申請人、檢舉人、當事人及利益關係人皆擁有相同權利親自或透過代理人陳述其觀點，在委員會議中及中間休息時間時，當事人亦得提送相關事證回應其他人之主張。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會先依據事證提出結論，當事人亦得就該結論再行提出證據明未違法，之後委員會會審酌當事人之最後答辯內容，並作成最後決議。
- 4、機密保護及法律特權：FAS 依法不得揭露與商業機密有關及其他受法律保護之秘密資訊。當事人亦得自行判定其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具機密性，FAS 除非獲得資訊提供者之同意，否則不能揭露相關機密資訊。惟依據聯邦法對於商業機密之規定，記載於法人之許可文件、為維護商業活動權利、國立或市立事業之財產及非營利組織之所得規模及來源皆不得歸類為機密資訊。
- 5、機關政策及標準之透明度：審理個案之委員會皆以公開形式舉行，並視需要請相關專家、口譯員及第三人共同與會。FAS 亦會將違反競爭法個案之資訊（包含：立案決定、通知、警示及處分決定等）、法律條文規範、反壟斷法之釋疑及分析資料等公布於其官方網站上。

(十二) 我國代表報告「中華台北之調查程序—與 ICN 調查程序之比較」(Investigative Process in Chinese Taipei: Comparing to ICN Guidance on Investigative Process)。

- 1、我國公平會之調查工具主要包含：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抑或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倘受調查者拒絕調查，公平會得處以罰鍰。調查過程中，公平會會給予當事人及關係人就主管機關之調查疑慮，充分提出說明之機會，公平會亦會視調查需要徵詢其他產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研究機構、產業公會、其他競爭者或上下游產業之意見，如有必要亦可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
 - 2、公平會為使案件調查、執法過程及行政處分或決定之作成具透明性，會將公平會主管法規、處理原則、調查程序及作成之處分公布於網站上。公平會於立案調查後，會依法通知當事人擬調查之事項及受調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調查過程中，當事人亦得向公平會申請閱覽案關卷宗或資料，但有關商業、交易及具敏感性之個人資訊等則屬機密資訊，不得公開揭露。
- (十三) 與會各經濟體簡報完後，與會者共同草擬一份聲明，並計畫於 CPLG 發表，認許本次研討會成果。聲明內容為：在檢視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及 APEC 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現行調查程序與實務情形之成果，並認可這些成果對於結構改革之貢獻後，我們請求 CPLG 發布聲明，認可公平與透明調查程序對於有效執行競爭法之重要性，並鼓勵 APEC 所有競爭法主管機關依照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檢視及考慮逐步改善其調查程序。

四、心得與建議

- (一) 本研討會係藉由邀請 APEC 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分別簡報現行調查程序，並檢視與 ICN 調查程序處理原則之差異，讓與會各會員體瞭解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法規規定及執法實務上相同及相異之處，並經由簡報後的問答討論，瞭解不同競爭法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措施之立場及考量，從各會員體與會代表之提問，亦有助於瞭解各會員體目前於執法上所關注之重點為何，並增進各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對於調查程序議題之互動交流，部分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措施（如：搜索扣押、與法律特權相關之規定）亦可作為本會未來執法之參考。
- (二) 本計畫預定後續於本（2016）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在墨西哥，10 月於越南再各舉辦 1 場研討會，此 2 場研討會將以具調查實務經驗之人員為導向，以邀請相關

專家簡報、舉辦圓桌會議及分組討論等方式，強化各會員體對於調查程序公平之知能，並藉由模擬案例演練建構各會員體訂定及實施公平且透明調查程序之能力，建議本會可視情況派員參與。